

日本學者研究

中國史論著選譯

歷史
現狀
大綱

劉俊文主編
許洋主等譯

日本學者研究
中國史論著選譯

第七卷
思想宗教

中華書局

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

第七卷

思想宗教

劉俊文主編

許洋主等譯

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毫米1/32·17印張·4插頁·372千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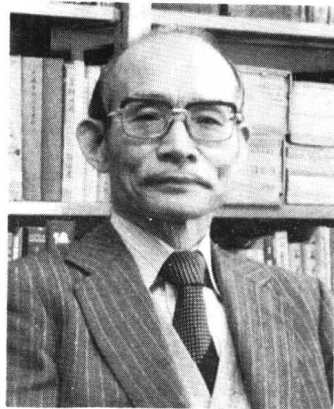
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1-4000冊 定價:31.00元

ISBN 7-101-01098-9/K·454



小倉 芳彦



金谷 治



板野 長八



吉川 忠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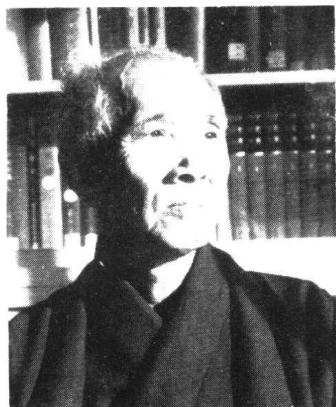
荒木 見悟



塚本
善隆



島田
虔次



那波
利貞



笹沙
雅章



溝口
雄三



窪
徳忠



福永
光司



酒井
忠夫

目錄

《左傳》中的霸與德·····	小倉 芳彦(二)
漢初道家思潮的派別·····	金谷 治(三六)
司馬遷的經濟思想·····	板野 長八(五)
六朝士大夫的精神生活·····	吉川 忠夫(八四)
宋代的儒教與佛教·····	荒木 見悟(二六)
明代思想的一個基調·····	島田 虔次(三五)
《明夷待訪錄》的歷史地位·····	溝口 雄三(三七)
明清時期的人性論·····	溝口 雄三(五六)
六經皆史說·····	島田 虔次(八二)
魏晉佛教的展開·····	塚本 善隆(一一)
北魏的僧祇戶佛圖戶·····	塚本 善隆(三三)

唐代寺院對俗人開放爲簡便投宿處·····	那波	利貞(二八八)
敦煌的寺戶·····	竺沙	雅章(三六)
關於喫菜事魔·····	竺沙	雅章(三六)
道教的鏡與劍·····	福永	光司(三八六)
靜室考·····	吉川	忠夫(四四六)
金代的新道教與佛教·····	窪	德忠(四七八)
功過格的研究·····	酒井	忠夫(四九七)

《左傳》中的霸與德

——「德」概念的形成與發展

小倉 芳彦

一 問題的出發點

「五霸者，三王之罪人也」（《告子》下），是《孟子》的名言。《孟子》何故嚴立王霸的差別，由以下的话可以得知：「以力假仁者霸，霸必有大國。以德行仁者王，王不待大。」（《公孫丑》上）《孟子》認為，仁義是人類本具之物，以之為「性」者是堯舜，為「身」者是湯武；相反，五霸不過是「假」（《盡心》上）。又，《荀子》常用王、霸及存（危）、亡作為對比，但還是認為在王霸之間有階段差異。說霸者「彼以讓飾爭，依乎仁而蹈利者，小人之傑也」（《仲尼》），又說「義立而王，信立而霸」（《王霸》）。

《孟子》和《荀子》的王霸之論，明確提出王霸兩者基於不同的原理並嚴加區別。但是，令人懷疑的是，他們所說的三代的王者和春秋的霸者，果真立於那種殊異的行動原理之上嗎？他們的王霸之論，或許發自他們的理念，未必與西周和春秋的現實一致吧？「」為弄清此疑問，有必要撇開《孟子》和《荀子》的理念，用其他手段查明西周和春秋的現實。在此擬先就今本《左傳》進行考察。關於作為文獻

的《左傳》的性質，本來沒有詳論的餘裕，將在論述中提出一些推測之見。

二 《左傳》中的霸者原理

《孟子》將霸者定爲「以力假仁者」，《左傳》霸者的資格乃至條件呢？《左傳》的特色是敘事，以下通過《左傳》具體的敘述，探究其霸者原理。

公元前五九七年（宣公十二年），鄭遭楚擊敗，鄭伯哀求楚云：「孤不天，不能事君，使君懷怒以及敝邑，孤之罪也，敢不唯命是聽。其俘諸江南，以實海濱，亦唯命。其翦以賜諸侯，使臣妾之，亦唯命。君惠顧前好，橄福於厲、宣、桓、武，不泯其社稷，君之惠也，孤之願也，非所敢望也。敢布腹心，君實圖之。」（宣公十二年）楚王的左右主張滅鄭，楚王不納，云：「其君能下人，必能信用其民矣，庸可幾乎。」（宣公十二年）於是兵退三十里，與鄭結盟而還。《左傳》載晉的上軍之將士會（隨武子）如下的褒辭，作爲接着發生的晉楚鄆之戰的開場白：

楚君討鄭，怒其貳而哀其卑。叛而伐之，服而舍之，德刑成矣。伐叛，刑也；柔服，德也，二者立矣。（宣公十二年）

士會因此主張，不可與「德刑成矣」的楚交戰。但晉的激進主戰論者中軍之佐先穀（蕩子）批駁云：

晉所以霸，師武、臣力也。今失諸侯，不可謂力。有敵而不從，不可謂武。由我失霸，不如死，（宣公十二年）

卽士會注重「德」與「刑」的兼備，而先穀認爲有「武」與「力」足矣，其他不必考慮。在此，無意中顯示出了「德刑」與「武力」兩種相反的霸者原理，左傳對這兩種原理，明確地做了裁決。卽信奉「武力」的主戰論者先穀率晉軍與楚戰於郟，結果大敗。將許多人物的言行及預言糾纏起來，而展開故事，是左傳獨特的修辭法。但無論如何，就左傳的敘述自體而言，具備「德刑」者優於只依賴「武力」者的判斷，在此表達得十分明確。

關於「伐叛，刑也，柔服，德也」這種霸者的任務，左傳在其他地方也常觸及。衛孫林父亡命後，晉囚禁甯喜擁立的衛侯（襄公二十六年）。齊晏平仲向晉叔向敘述此事的不義云：

晉君宣其明德於諸侯，恤其患而補其闕，正其違而治其煩，所以爲盟主也。今爲臣執君，若之何？（襄公二十六年）

又，齊桓公遷被滅的邢封衛閔公二，是最著名的「存亡繼絕」的事業。關於此事，左傳云：「凡侯伯，救患分災，禮也。」（僖公元年）又，楚平王復封已設爲縣的陳、蔡，左傳亦評云「禮也」（昭公十三年）。若就內容來區分這些霸者、盟主的作爲，則「恤患補闕」、「救患分災」、「復封」屬於「德」；「正違治煩」、「討罪」則相當於「刑」。可以說，左傳中的霸者，在這樣的意義下，是「德」與「刑」並用，藉以保持中原秩序者。所以，它反對只要有「武力」就足夠的極端論，但也決不是說，霸者完全不使用「武力」，正常的方法是保持「德」與「刑」的平衡。左傳認爲，具備「刑」與「德」二者，是霸者的一個條件，這一點根據以上所述可以明白。（三）

但是，左傳中談到霸者的條件，并舉「刑德」之外，只舉「德」，或只舉「信」，或只舉「禮」的例子，也相當多。例如楚的屈完謂齊侯云：「君若以德綏諸侯，誰敢不服？君若以力，楚國方城以爲城，漢水以爲池，雖衆無所用之。」（僖公四）強調的是「德」，而不是「力」。宰孔謂晉侯云：「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」（僖公九），肯定「德」，而否定遠略。鄭子良云：「晉楚不務德而兵爭」（宣公十一），主張霸者應去「兵」，只從「德」。在向戌斡旋的宋之會上，晉楚爭盟的順序，晉叔向說，諸侯歸於晉之「德」，不必爭先後，而讓楚（襄公二十七），也是基於藉「德」成霸的思想。在左傳中，遇到「力」與「兵」矛盾，互相排斥時，強調霸者之「德」極多。前舉「刑德」兩備爲霸者條件的場合的「德」，是和「刑」的行爲大致分開的意義，而剛纔所舉諸例中的「德」，具有否定先於「德」之「刑」的行爲自體的性質。霸者只要有「德」就行。「德」在此被當作前提。

類似這樣誇張的抽象化的「德」的用法，也見於「信」。當晉文公得知受到包圍的原不久降服，盡管尚未達成三日間投降的約束，仍決定撤兵，晉文公說：「信，國之寶也，民之所庇也。得原失信，何以庇之，所亡滋多。」（左傳）紀述此事云：「退一舍而原降」（僖公二十五）。並評論晉文公的實際行爲爲「伐原以示之信」（僖公二十七）。晉文公並不是靠「信」的抽象作用而成霸的，但在這裏，「信」的精神上的態度却被當作產生現實效果者處理。^{〔三〕}又，在前述宋之會，儘管和議成立，楚還是暗中整飭軍備。當時，楚軍中大宰伯州犁反對說：「夫諸侯望信於楚，是以來服。若不信，是棄其所以服諸侯也。」（襄公二十七）可是令尹子木反駁說：「晉楚無信久矣，事利而已。苟得志焉，焉用有信」（襄公二十七）。伯州犁因此

預言「令尹將死矣，不及三年。」（襄公二十七年）晉叔向也預言「若合諸侯之卿，以爲不信，必不捷矣。」（襄公二十七年）在此，「信」顯然是與「利」對立的，「信」是成爲霸者的必要條件。霸者與「禮」的關係也同樣，楚子淫，叔詹說「楚王其不沒乎，爲禮卒於無（男女之）別。無別不謂禮，將何以沒。諸侯是以知其不遂霸也。」（僖公二十二年）這樣的「信」和「禮」，還有上文的「德」，在《左傳》中作爲霸者的條件受到重視，這點由上述可以知曉，若具備「德」與「刑」是《左傳》中霸者的第一原理，則這些可視爲第二原理。（B）

上述可知，《左傳》中的霸者，未承擔如《孟子》之說那樣嚴格的王、霸差別觀念。但是，齊桓和晉文分別蒙賜天子的體命一事，《左傳》作爲光榮之事記載（僖公九、十二、二十八），王者作爲霸者的上級權威受到尊重。津田左右吉氏認爲，把霸者當作王者的秩序下的制度性存在處理，是漢代儒家的造飾。（五）對此暫且不論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在今本《左傳》中，霸者雖然定位於王者之下，但霸者並未因此而遭到否定的對待。（六）而且，在《左傳》中，評爲適合或可能適合霸者原理的人物，並不限於所謂五霸的範圍。令人印象特別深刻的是，《左傳》通過許多人的嘴說，晉的悼公、平公以及當政者趙宣子（趙盾），具有適合做霸者的資質。此事在考察《左傳》形成的過程時，是重要的問題，在此僅略指出。（七）

《左傳》中的霸者，是作爲奉行「德刑」乃至「德」、「信」、「禮」等行動原理，維持中原諸侯間一定秩序者，而受到肯定的對待，這一點藉上述諸例可以明白。其中並不包含《孟子》、《荀子》中那種王、霸之間的價值的對立乃至階段的差異。《左傳》展示的就是這種獨特的霸者原理。這種霸者的原理，存在

於《左傳》的文章結構之中，認真研究《左傳》的文章結構，可以找到《左傳》霸者原理性質的關鍵。

三 《左傳》文章結構的分析

鄭莊公處置降服的許，在《左傳》中被當作「刑」「德」具備的行爲，而給予很高的評價，茲先具體分析其敘述。

鄭莊公成爲周王的左卿士以後（隱公九），奉王命伐宋，破郕、防，入鄭。二年後，又和齊、魯一起伐許並入許。齊侯讓許與魯，魯隱公以鄭莊公爲伐許的中心人物，故讓許與鄭。《左傳》從此開始敘述鄭治許的策略。今將其文分段敘述如下：

（A）許莊公奔衛後，鄭命許的大夫百里奉許叔（許莊公之弟）居於許的東偏。

（B）警告百里：①命許叔繼續統治的理由（因爲自己沒有長期控制許的力量），②將來的計畫（不久令其自東偏回許），③訓誡必須與鄭國親善，④總而言之，「吾子孫覆亡之不暇，而況能裡祀許乎？寡人之使吾子處此，不唯許國之爲，亦聊以固吾圉也。」（隱公十一）

（C）以鄭大夫公孫獲爲百里的輔佐，居於許的西偏。

（D）訓誡獲云：「我死，乃亟去之。」（隱公十一）

（E）「君子」對於處置許的評價：「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有禮。禮經國家，定社稷，序民人，利後嗣者也。許，無刑而伐之，服而合之，度德而處之，量力而行之，相時而動，無累後人，可謂知禮矣。」（公

(隱公十一)

實際上，許叔回許，是在鄭莊公死後，鄭內亂興起、厲公突然出奔、昭公忽被擁立的十五年後（桓公十五年）。但在將《左傳》有關鄭莊公處置許的文字按上述分成從A到E五段落時，可將各段落的性質歸納成如下三類：

(I) 敘述鄭處置許的輪廓的部分——A、C。

(II) 敘述其處置的內容、意義的部分——B、D。

(III) 概括性評價的部分——E。

若依此分類連綴從A到E的敘述，則形成I、II、I、II、III的構造。在I與II的交互反復後，作為結束而放置III。實際上，這種構造不限於鄭對許的處置，可以說，在整部《左傳》中是常見的。作為證明，茲再引《左傳》紀述著名的鄭共叔段叛亂未遂事件來檢討。與前文一樣，亦分成段落並分別附上分類符號如下。

(A) 為生母所愛的共叔段（鄭莊公之弟）請求給與制邑，未獲允許，而給與京邑，但京邑的規模在百雉以上。（I）

(B) 祭仲向莊公進諫共叔段圖謀不軌，莊公說，「多行不義，必自斃。子姑待之」（隱公元），不聽。（II）

(C) 「既而大叔命西鄙、北鄙貳於己。」（九）（I）

(D) 公子呂激烈警告莊公，但莊公說「無庸，將自及」，不加處理。(I)

(E) 「大叔又收貳以爲己邑，至於康延。」(I)

(F) 子封說危機迫近，但莊公說「不義，不暱(呢)，厚將崩」，斥退。(I)

(G) 共叔段完聚，繕甲兵，具卒乘，正要襲鄭，「其母」擬爲內應。至此，莊公始下令出兵伐京。可是，京背叛段，段從鄆再出奔共。(I)

(H) 「書曰『鄭伯克段于鄆』。段不弟，故不言弟。如二君，故曰克。稱鄭伯，譏失教也。謂之鄭志，不言出奔，難之也。」(II)

綜上從A到H八段，形成I、I、I、I、I、I、I、II的構造。

茲假定「左傳」的文章分類成I、II、II是正確的，那麼應該如何解釋「左傳」之文這樣構成一事呢？關於這一點，大致有如下兩種想法：一個是先有II然後附加I乃至II，另一個是先有I然後附加II及II。前者與「左傳」僞書說有關係，津田氏的想法近乎此。但是這種想法無法回答如下的疑問，即今本「左傳」取「春秋」之「傳」的形式，爲什麼「公羊傳」和「穀梁傳」不是如此，而今本「左傳」是如此？今本「左傳」因爲有II的部分，而具備作爲「春秋」之「傳」的體裁，這是事實。但II是根據I乃至II寫的，不也是不能否定的事實嗎？同時，II的情況也一樣，在II之前，I先已存在。如此，則今本「左傳」大概是由I、II、II依次形成的。就上述例子而言，(I)鄭的共叔段逐漸蓄積與莊公互相競爭的實力(A、C E)，最後謀「叛」失敗(G)的史傳先已存在，後來纔把(II)祭仲、公子呂、子封的擔心和莊公充滿自信

的話插進去，進而附加（Ⅱ）的毫無矛盾地解釋Ⅰ、Ⅰ與「經」文的話。今本《左傳》以這樣的形式構成，大致不錯。（10）

若回到前述鄭對許之處置的敘述，而應用這個假定，則變成如下：令百里居於許的東偏（A），令公孫獲居於西偏（C）的Ⅰ，是依據某些史傳的，其次，給百里和公孫獲的訓告（B、D）的Ⅱ，也含有史傳的要素，但是由在某個時期接受Ⅰ的史傳的人將Ⅰ消化後加以解說。更進一步，總括性的「君子」言即Ⅲ，是在Ⅰ與Ⅱ組合完成以後，由試圖更合理地解釋它和《春秋》經文之人附加的部份。

可是，若是如此，則成為問題的是，論「刑德」乃至「德」等的部分，全部出現於Ⅰ。乃至Ⅲ，僅有一、二例外出現在Ⅰ。（11）在方纔舉出的鄭處置許的敘述中，也闡述了「鄭莊公於是乎有禮」，「……許，無刑而伐之，服而舍之，度德而處之，量力而行之。」這種《左傳》特有的霸者原理，這是相當於Ⅲ的E的部份。此事暗示，「刑德」或「德」這些霸者原理，在《左傳》中，具有異於Ⅰ的史傳部分的地位和意義。現在若暫且假定，《左傳》中的Ⅰ，相當忠實地傳述春秋時代的史實，則Ⅱ乃至Ⅲ的說明，表示Ⅱ及Ⅲ的筆者不能以史實的形式接受Ⅰ的史實。如果這樣，那麼《左傳》的Ⅰ接近史實到什麼程度呢？這一點不能確定，則它和Ⅰ、Ⅲ的距離也不能明確。

可是，類似鄭處置許的例子，常出現於《左傳》。傳述楚雖破隨，但為盟後就退回（桓公八）；雖降許，但令許君復於其處（僖公六）；雖以陳為縣，但不久又封陳（宣公十一、昭公十三）；更在破鄭之際，退三十里而結盟（宣公十二）等。另外，秦也在韓原之戰俘虜晉侯不久，便令晉侯歸國（僖公十五）。《左傳》